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藝蓉

電話:03-8227171轉分機302.303 電子信箱: 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: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: 府人任字第11402360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550000A 1140236034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40236034 ATTACH2. pdf)

主旨: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第 八點及第十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附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及修正 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 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電2885612601

第1頁,共1頁